

##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（对参股公司增资）中止 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（对参股公司增资）的情况概述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（对参股公司增资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深圳市前海以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与深圳市前海以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以能资本”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以能资本拟将其持有的前海睿讯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睿讯”）5%的认缴权（未实缴）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，由公司对前海睿讯增加投资 50 万元，本交易结束后，公司对前海睿讯的投资额由 130 万元增至 180 万元，所持有前海睿讯的股份由 13%增至 18%。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具体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9）、《对外投资公告（对参股公司增资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0）、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1）、《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3）。

现经前海睿讯与以能资本沟通，以能资本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对所持前海睿讯合计 20%的股份认缴权进行实缴出资，前海睿讯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以能资本的认缴权（未实缴）的股权份额实行减资处理，前海睿讯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变更为 800 万元，并将前往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。前海睿讯减资变更后，股东的出资比例调整为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陈安	人民币	2,500,000.00	31.25%
周建华	人民币	2,200,000.00	27.50%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1,300,000.00	16.25%
倪梅	人民币	1,100,000.00	13.75%
沈永强	人民币	800,000.00	6.25%
马文轩	人民币	400,000.00	5.00%

因前海睿讯减资后，以能资本所占前海睿讯的认缴权（未实缴）的股权份额为 0%，公司无法再从以能资本受让前海睿讯的股份，故公司决定中止此次对外投资（对参股公司增资），保持原 130 万元的投资额不变。

## 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止对外投资（对参股公司增资）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杨伟明、董事杨伟强与本次交易主体有关联关系，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6-059

1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6日